

110 年防疫期間行政院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計畫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新一波疫情升溫，影響人民生活甚鉅，防疫期間經濟弱勢民眾易因整體經濟變化，對其生活產生不利影響，為加強關懷弱勢老人、兒童、少年及身心障礙者，加發生活補助，以安頓其生活，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加發對象為 110 年 5 月至 7 月領有以下政府核予補助(或津貼)者：

- (一)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二)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 (三)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 (四)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 (五) 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
- (六) 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 (七)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含孫子女)生活津貼或子女(含孫子女)教育補助。

110 年 5 月至 7 月經政府列冊且未領取前項各款補助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與少年，亦符合發給資格。

三、符合本計畫生活補助加發對象者，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以下同)1,500 元，採一次性發給，已發給之補助，期間加發對象喪失福利資格或死亡者，不予追繳。

四、本計畫生活補助加發方式如下：

- (一) 為簡政便民，民眾得免申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檢核符合資格者，由政府主動發給，逕匯款至民眾指定帳戶為原則。
- (二)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含孫子女)

教育補助者及第二點第二項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之兒童及少年，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調查其匯款帳戶，上開對象(或其法定代理人)應提供指定匯款帳戶，以利發給補助。

(三)發給金額如下：

1. 110年5月具加發對象資格者，1次加發4,500元。
2. 110年6月新增具加發對象資格者，1次加發3,000元。
3. 110年7月新增具加發對象資格者，1次加發1,500元。

(四)民眾補登、補正匯款帳戶、追溯核定及新增符合第二點資格之民眾，或若因特殊因素(如帳戶被凍結或列為警示戶)無撥款帳戶者，平時以現金、支票或匯票等方式領取補助(或津貼)者，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款項發放。

五、兼具第二點加發對象資格者，不重複加發生活補助。

六、本計畫加發補助由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得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經費採代收代付方式處理，原始支出憑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妥為保管，以備本部及審計機關查核。本部得派員了解辦理情形或抽查相關支出憑證或帳冊，或委請會計師辦理查核。

七、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支應。

八、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